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且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經計及股份拆細)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⁹⁾	
		股份數目及描述 ⁽¹⁾	佔我們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 描述 ⁽¹⁾	佔緊隨[編纂]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GENG Jie 女士 ⁽⁴⁾⁽⁵⁾⁽⁸⁾	受控法團權益	114,528,570股 [編纂]股份	21.21%	114,528,570股 H股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56,349,950股 [編纂]股份	65.99%	356,349,950股 H股	[編纂]%
耿福能先生 ⁽²⁾⁽³⁾⁽⁸⁾	受控法團權益	212,671,380股 [編纂]股份	39.38%	212,671,380股 H股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56,349,950股 [編纂]股份	65.99%	356,349,950股 H股	[編纂]%
耿福昌先生 ⁽²⁾⁽⁸⁾	受控法團權益	177,071,380股 [編纂]股份	32.79%	177,071,380股 H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177,071,380股 [編纂]股份	32.79%	177,071,380股 H股	[編纂]%
四川佳能達 ⁽²⁾⁽⁸⁾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56,349,950股 [編纂]股份	65.99%	356,349,950股 H股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39,250,000股 [編纂]股份	7.27%	39,250,000股 H股	[編纂]%
耿越飛先生 ⁽⁶⁾⁽⁷⁾⁽⁸⁾	受控法團權益	39,250,000股 [編纂]股份	7.27%	39,250,000股 H股	[編纂]%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56,349,950股 [編纂]股份	65.99%	356,349,950股 H股	[編纂]%
薛源先生 ⁽⁵⁾⁽⁸⁾	配偶權益	114,528,570股 [編纂]股份	21.21%	114,528,570股 H股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經計及股份拆細)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⁹⁾	
		股份數目及描述 ⁽¹⁾	佔我們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 描述 ⁽¹⁾	佔緊隨[編纂]後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蘇亞洲先生 ⁽⁶⁾⁽⁸⁾	受控法團權益	29,150,000股 [編纂]股份	5.40%	29,150,000股 H股	[編纂]%
雲醫療香港 ⁽⁴⁾⁽⁸⁾	實益擁有人	114,528,570股 [編纂]股份	21.21%	114,528,570股 H股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56,349,950股 [編纂]股份	65.99%	356,349,950股 H股	[編纂]%
橫琴雲醫療 ⁽³⁾⁽⁸⁾	實益擁有人	25,500,000股 [編纂]股份	4.72%	25,500,000股 H股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56,349,950股 [編纂]股份	65.99%	356,349,950股 H股	[編纂]%
橫琴國醫投資 ⁽⁶⁾⁽⁸⁾ . .	實益擁有人	29,150,000股 [編纂]股份	5.40%	29,150,000股 H股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56,349,950股 [編纂]股份	65.99%	356,349,950股 H股	[編纂]%
佳越瑞禾 ⁽⁷⁾⁽⁸⁾	實益擁有人	10,100,000股 [編纂]股份	1.87%	10,100,000股 H股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56,349,950股 [編纂]股份	65.99%	356,349,950股 H股	[編纂]%
奧博亞洲四期	實益擁有人	75,971,430股 [編纂]股份	14.07%	75,971,430股 H股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佳能達由耿福能先生及耿福昌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耿福能先生及耿福昌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四川佳能達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橫琴雲醫療由耿福能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並由(i)耿福能先生擁有約58.82%；(ii)薛源先生擁有約19.61%；(iii)耿越飛先生擁有約13.73%及(iv)本公司一名僱員（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約7.8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耿福能先生被視為於橫琴雲醫療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雲醫療香港由GENG Jie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G Jie女士被視為於雲醫療香港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GENG Jie女士及薛源先生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橫琴國醫投資由耿越飛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並由(i)耿越飛先生擁有約51.46%；(ii)蘇亞洲先生擁有約34.31%；(iii)耿磊先生（本公司的僱員及耿福昌先生之子）擁有約8.58%及(iv)本公司四名僱員（各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約5.6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耿越飛先生及蘇亞洲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橫琴國醫投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越瑞禾由耿福能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及擁有50.00%合夥權益，並由耿越飛先生擁有50.00%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耿福能先生及耿越飛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佳越瑞禾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根據日期為2022年1月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GENG Jie女士、耿福能先生及耿越飛先生於就有關本公司事務的所有重大事項行使各自的建議、提名及投票權利時將作為一致行動人。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集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G Jie女士、耿福能先生、耿越飛先生四川佳能達、雲醫療香港、橫琴雲醫療、橫琴國醫投資及佳越瑞禾各自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9) 計算基於假設(i)股份拆細已完成，(ii)[編纂]未獲行使，(iii)539,994,440股[編纂]股份（計及股份拆細）將轉換為H股股份，及(iv)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H股。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以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